



二 零 零 七 年 年 報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目 錄 |

	頁 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書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3
綜合	
損益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股權變動表	28
現金流量表	29
公司	
資產負債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
投資物業詳情	111
財務概要	11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主席)
李濟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陳國儒先生
周文智先生
武捷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譚駿業先生

法定代表

段傳良先生
譚駿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5

主席報告書 |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呈奉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顧期內，中國經濟繼續蓬勃發展。在城市化進程持續、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升的前提下，人們的用水模式及對水質的要求皆有所變化，而人口增加以及水資源分布不均及污染問題更進一步突顯中國水資源日益匱乏的尖銳現象。

行業變革 帶來機遇

為長遠解決這個對國計民生影響至深的問題，中國政府銳意從行業競爭機制上推行變革，務求引進市場競爭、改善水務系統的運營效益，並致力透過價格杠杆改善水資源配置、調節水需求、推動水污染防治並促進節約用水及提高用水效率。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頒佈的《關於推進水價改革促進節約用水保護水資源的通知》更明確規定各地人民政府應「科學制定水價改革規劃，…加快推進水價改革」，彰顯了政府對於積極推動水價改革的決心。

政府對中國水資源的關切同時激發本集團之創設。本集團之創立，旨在致力建立包括水資源、供水系統、污水處理及水利工程建設在內的一個全面覆蓋的供應鏈網，矢志為中國人民提供優質供水及卓越服務，同時期望在推動中國市場善用水資源上一盡己力。

秉持信念 開拓前路

使命感推動本集團不斷開拓發展，二零零六年、零七年是本集團的發展步伐迅速、增長氣勢磅礴的時期。回顧期內，本集團上下一心、繼續積極以赴，迅速在全國各地開展水務相關項目的尋選、評估及購併洽談工作，務求加快集團的成長步伐，向成為中國領先的原水及城市供水和廢水服務業營運商的目標進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成績斐然。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先後透過出資成立合營公司、收購、購買特許經營權等方式，進入不同地區的供水和廢水服務領域，

| 主席報告書

行業回顧

二零零六年，中國經濟保持高速發展，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達10.7%，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較對上年度實質增加10.4%，普遍居民生活水平得到顯著改善。但是，經濟急速擴張，城市化和工業發展步伐加快，加上人口不斷增加，對國內用水需求帶來很大壓力，並且成為了制約中國經濟和社會持續發展的瓶頸。

由於中國80%以上的水資源分布在長江流域和長江以南地區，北方地區人均水資源佔有量比中國平均水平還要低。水資源被過度開發和破壞，而且浪費問題普遍，部份地區又出現持續乾旱，令中國水資源短缺問題加劇惡化。為了解決問題，中國政府在「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2006-2010)中確定水資源管理作為其中一個工作目標，提出中國國內水價應提升至合理水平，並開放國內水務市場讓國內外投資者參與，從而達至節約用水和有效利用水資源的目標，這方面的轉變為中國水務市場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和挑戰。

隨著水價改革在二零零六年正式啟動，中國水務市場的轉型亦開始起步。由於市場集中度較低，區域壟斷情況普遍，企業都爭取先機，進行業務併購，並作跨區域發展，以鞏固他們在市場的領導地位，帶動中國水務市場在過去一年急速發展，估計這發展趨勢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下去。

業務回顧

業績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反映了本集團作為綜合水供應商之卓越成就。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迅速擴展。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40,3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52,900,000元增長165.2%。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58,2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1,700,000元增長168%。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港幣151,700,000元(二零零六年：除稅前虧損港幣20,300,000元)。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充份體現了本集團業務完全轉型後所產生之強勁增長動力及經營效益。

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其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遞延政府補貼合計約港幣11,90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相關之政府補貼在負債中計為遞延政府補貼，並在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主席報告書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港幣260,000,000元之總本金額認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港幣40,000,000元之總本金額再次認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為每年2.5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金額港幣233,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於結算日後及本報告刊發日期前，另有港幣6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並對經調整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8.9%計算，計算所得之港幣13,4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然而，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因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而產生之實際現金流出總額僅達約港幣2,500,000元。

另一方面，本公司在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承攬城市建設工程項目已經展開，有關工程之開辦費已全數計在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預計有關城市建設工程項目將對本集團下年度之收入及利潤有一定之貢獻。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未來展望

水資源短缺和污染已經為中國經濟和社會的持續發展帶來嚴峻挑戰。雖然中國人口佔了全球人口約兩成一，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但水資源卻十分缺乏，以人均淡水資源計，中國是全球十三個人均水資源最貧乏的國家之一。目前，中國六百多個城市中有超過四百多個面臨缺水的問題，其中包括北京、天津等多個重要城市，同時，中國國內僅有不足三億人可飲用到自來水。根據有關規定，到2010年，全國各省市的城市污水處理率要達到70%，為保證其正常運行，污水處理市場邁向產業化和市場化勢所難免。

為了更好利用水資源，避免水資源被無節制濫用，中國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國內水務市場的改革，包括引入市場競爭和調高水價，這些措施為水務營運商帶來無限商機。去年，中國水價上漲接近一成，由於國內水價長期偏低，與發達國家的水價仍相差一大段距離，相信仍有很大上升空間。此外，中國自來水輸送管網漏失率很高，導致內地水務營運商的經營管理成本普遍偏高，若企業本身具有先進技術和管理，可透過壓縮成本來提高投資回報。

|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國內水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和強大政府背景，是少數最先開發國內水務市場的先行者，並且與國際投資者和金融機構建立起良好關係，有助其籌集資金擴展業務。本集團認為，在可預見未來，中國水務市場仍有很大發展空間，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併購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履行其對中國民眾提供潔淨和安全食用水的良好企業公民使命。

理順架構 加速發展

中國水務市場潛力巨大，為了進一步發展中國的水務市場，集團已訂立了理順架構、透過股權、人才及技術等方面的合作，加速進入中國各地的水務市場。

本集團已與華園控股有限公司（「華園」）達成協議，據此，華園將透過發行該公司新股和可換股債券，從本集團手上購入其所有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份。此項交易一方面使集團發展水務業務的定位更為清晰，另一方面集團以具吸引力的估值出售其非核心業務更有助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

此外，集團亦先後入股明興控股有限公司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希望能夠藉著兩家香港上市公司在水務工程服務市場經驗及投資經驗，互利合作，全力加快集團的市場拓展步伐。

前景秀麗 探索求進

誠然，放寬行業限制及調高水價已經為中國水務市場帶來煥然一新的變化。作為行業變革發展的先行者，本集團對水務市場的業務發展專心致志，同時滿懷信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對行業規管運作的豐富經驗及對水務行業的經營能力加上我們強大的營運隊伍、專業而具遠見的業務規劃，使我們深獲地方政府、行業規管機構以及資本市場之認同，有助本集團加快行業併購之進程，在中國方興未艾的水資源市場搶佔先機。

展望未來一年，本集團全體人員將繼續同心協力，在前景秀麗的中國水市場開拓成長。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併購加快發展，並秉承向中國民眾提供潔淨及安全食用水之理念，努力探索在水務市場的種種機遇，壯大及改善本集團的規模及營運模式，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本集團亦主動考慮在現有運營之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業務，一方面努力為集團主營之供水業務開展相關業務，另一方面也希望藉此提升地區市場的水資源使用效益，秉持本集團改善及培育中國水資源再生能力、促進國家可持續發展的社會使命。而在本集團擴張之際，將同時致力改善企業管治水平，提升企業的整體價值，在快速擴張的同時，為長遠發展奠定更穩固的管治基礎。

主席報告書 |

重大收購事項

於年內，本公司與重慶僑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僑立」)、林華東(「林先生」)及陳維斌(「陳先生」)(統稱「該等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5,500,000元之總代價向該等賣方收購永川僑立水務有限公司(「永川僑立」)之全部註冊資本及重慶僑立市政設施工程有限公司(「重慶僑立」)註冊資本之10%。永川僑立主要在中國重慶永川從事供水業務，而重慶僑立(永川僑立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城市設施工程及水管維修保養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與山水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29,234,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嵊州市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嵊州水電」)之全部股本權益。嵊州水電之主要業務為持有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34%股本權益。

詳情載於附註36(a)及36(b)。

集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港幣260,000,000元之總本金額認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港幣40,000,000元之總本金額再次認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86,000,000元(計入開支後)將悉數用於投資中國之供水及／或水務相關業務。截止結算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投資中國之供水及／或水務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十八日，十三名認購人以每股港幣2.73元之價格共同認購合共167,212,4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50,400,000元(計入開支後)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投資中國之供水及／或水務相關業務。截止結算日，約港幣260,000,000元用於投資中國之供水及／或水務相關業務，餘額港幣190,400,000元已存入銀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AFRL」)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3.33元之價格買賣由AFRL擁有之14,095,94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AFRL以每股港幣3.33元之價格認購14,095,94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6,700,000元(計入開支後)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認購股權計劃發行之17,000,000份、40,000,000份、17,700,000份及1,1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0.41、0.72、1.16及1.45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合共75,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涉及總現金代價約港幣57,897,000元(未計開支前)。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520,3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3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43.2%（二零零六年：36.1%）。流動比率為1.65倍（二零零六年：2.27倍）。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55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外匯風險管理

年內，本集團之貿易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年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管理層認為該等貨幣之間波動極低，而本集團並無未承受過度貨幣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收益之抵押品；
- (b) 游濤及林華東（若干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新余市財政局及河南省四方藥業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由於該等擔保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及並無錄得交易價格，本集團並未確認就該等擔保之財務影響；
- (c)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帳面總值為港幣82,540,000元；
- (d) 以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帳面總值為港幣13,764,000元；及
- (e) 以其他無形資產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帳面總值為港幣130,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席報告書 |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同時亦感謝本集團員工於過去的一年內上下一心，忠心竭誠地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所做出的寶貴貢獻。期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繼續與本集團並肩攜手，共同進步。只要本集團上下全力以赴，我們定能發揮最大的潛力，達到集團的經營目標，為各位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現年44歲，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農田水利工程專業，獲頒發學士學位。段先生曾服務於中國政府水利部十多年，現任中國多家企業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李濟生先生，現年68歲，畢業於北京水利發電學校，曾出任中國水利部人事勞動教育司司長及中國水利投資公司之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李先生現為江河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現年55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開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長。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武先生亦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行長。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陳國儒先生，現年61歲，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陳先生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亦曾擔任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起在東深供水局工作，曾先後任東深供水局之工會主席、副書記及副局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現年52歲，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工程碩士學位。彼為一間水利技術研究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國內從事水利水電技術研究及發展。趙先生主要負責水利、供水項目管理及研究與開發。趙先生曾任華北水利水電學院院長助理兼基建處長及人事處長。趙先生在工程領域積逾2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周文智先生，現年66歲，畢業於遼寧農業大學，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中國水利部副部長，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退休為止。周先生於中國水利發展及建設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現年52歲，為北京市水利物資供應公司之財務總監。黃小姐畢業於北京商學院並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彼為中國助理會計師。黃小姐從事會計工作逾35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劉冬小姐，現年3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生效。劉小姐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劉小姐現為中國銀河証券資金總部之財務副經理。

周錦榮先生，現年44歲，持有美國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於多間上市公司之審核、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任一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一間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王競強先生，現年31歲，為一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授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王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助理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王先生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杜林東先生，現年39歲，本公司之總經理。杜先生為華新世紀投資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總經理及新時代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曾松星先生，現年52歲，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曾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商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s of Australia之會員。彼曾擔任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前行政總裁及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一間向香港供應天然水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為於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之專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譚駿業先生，現年32歲，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師之職務達五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有兩個層面之企業管治常規，即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闡釋其未予遵守之強制性守則條文，以及鼓勵遵守但無需披露未予遵守情況之建議最佳常規。除下文所討論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強制性守則條文。

下表載有每名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所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之次數。括號內所示數字為有關人士在擔任董事會成員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或薪酬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之期間內所舉行會議之最高次數。

	附註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48/(48)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濟生先生	1	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國儒先生	2	48/(48)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2	0/(0)	不適用	不適用
趙海虎先生		12/(48)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文智先生		1/(48)	不適用	不適用
武捷思先生		1/(48)	不適用	不適用
趙舜培先生	3	0/(16)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3/(3)	2/(2)	1/(1)
劉冬小姐	4	0/(1)	0/(0)	0/(0)
周錦榮先生	5	1/(1)	0/(0)	0/(0)
王競強先生	6	1/(1)	0/(0)	0/(0)
陳智誠先生	7	3/(3)	2/(2)	1/(1)
陳立忠先生	8	3/(3)	2/(2)	1/(1)

企業管治報告 |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8.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董事獨立指引，以書面形式確認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所有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管理，並檢討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除日常營運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外，大多數決議均由董事會定奪。董事會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之指定任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營運預算、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13

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之技能、學識及專長，董事會相信其架構已能恰當地提供充足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長、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適當平衡，藉以繼續有效地監督本公司之業務。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於回顧年度內，新董事之委任乃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在考慮如專長、經驗、誠信及承擔等標準後予以決定及批准。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段傳良先生及杜林東先生擔任，以確保可清晰區分主席肩負之領導董事會責任與行政總裁肩負之管理本公司日常事務責任。本公司擬繼續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必須指定特定委任年期，並可膺選連任。除武捷思先生、陳國儒先生、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外，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主席除外）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守則所載之常規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錦榮先生（主席）、王競強先生、黃少雲小姐及劉冬小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該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然後向董事會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不受限制地接觸相關人員、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條款並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帳目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系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現時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錦榮先生（主席）、王競強先生、黃少雲小姐及劉冬小姐，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福利。薪酬委員會採納了條款並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檢討董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提名

於評定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職業操守。此外，由於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挑選及批准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加入董事會，故本公司暫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之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會計帳目，以確保有關帳目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帳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審慎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權限、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維護妥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發表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監督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於回顧年內，董事會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整體效益。董事會認為，一般而言，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核數師酬金

在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辭任後，均富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總額為港幣2,93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50,000元)。年內，本公司已就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非審核服務而支付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35,000元)。年內，本公司已就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非審核服務而支付港幣1,0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就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情況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有效溝通。作為一種溝通方式，本公司會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資料。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一個董事會與其股東直接進行溝通之機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會回應股東之索取資料及提問要求，並歡迎股東就涉及本集團之事項提出意見，及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就彼等可能關注之任何事項直接與董事會或管理層進行溝通。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以及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發表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頁至第110頁。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步詳情載於第111頁。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34及31。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繼續於當地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無任何關於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股權變動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及除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帳之生物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港幣23,200,000元外，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之數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12.7%，而向最大客戶銷售貨品之數額則佔約6.4%。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貨品之數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28.0%，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貨品之數額則佔約11.7%。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主席)

李濟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國儒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趙舜培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周錦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競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智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陳立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條文規定，李濟生先生、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及黃少雲小姐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除段傳良先生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受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所規限）。武捷思先生享有年薪港幣60,000元及可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武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	公司及個人	145,162,301	—	12.20%
陳國儒先生	個人	6,540,000	—	0.55%
趙海虎先生	個人	1,900,000	—	0.16%

附註：該145,162,301股股份中的105,862,301股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由段傳良全權及實益擁有，而39,300,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續)

(b) 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附註)	淡倉	好倉	淡倉
武捷思先生	個人	6,000,000	—	0.50%	0%
周文智先生	個人	870,000	—	0.07%	0%

附註：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c) 李濟生先生於佔江河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0.91%股本權益之人民幣1,000,000元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已獲授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可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行使 購股權時 將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幣元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
		所持有之 購股權獲行使 後可予發行 股份之數目		
周文智先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870,000	0.41	0.07
武捷思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6,000,000	1.45	0.50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結算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	105,862,301	—	8.90%
L-R Global Partners, L.P.	實益擁有	111,040,000	—	9.33%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實益擁有	95,552,400	—	8.03%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	74,000,000	—	6.22%
Montpeli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	83,070,000	—	6.98%

附註：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傳良全權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hina Water Group Limited與Color Hill Group Limited訂立協議，以港幣19,2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CEWHL」）已發行股本之其餘30%。該項交易於年內完成後，CEWHL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為羅申美會計師行。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均富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均富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本公司亦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5頁至第110頁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本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只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有關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有關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公司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作出評估。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足夠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140,344	52,901
銷售成本		(82,186)	(31,178)
毛利		58,158	21,723
因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列帳之生物資產而產生之收益		23,241	20,451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40,890	—
其他收入	5	151,274	4,5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267)	(3,055)
行政支出		(75,032)	(29,287)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	(30,532)
其他經營支出		(14,763)	(7,7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57)	3,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	2,740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	171,144	(18,133)
財務費用	8	(19,475)	(2,12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	—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1,678	(20,253)
所得稅支出	9	(48,734)	(4,75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2,944	(25,01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63,379	(38,590)
少數股東權益		39,565	13,58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2,944	(25,010)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港仙	港仙
— 基本		6.6	(6.7)
— 攤薄		6.1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5,372	222,98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4	105,314	3,875
投資物業	15	139,0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975	—
其他財務資產	18	41,506	—
商譽	19	80,350	—
其他無形資產	20	130,000	—
按金	21	131,811	5,798
		1,344,328	232,661
流動資產			
存貨—發展中物業	22	7,650	—
生物資產	23	—	—
存貨	24	18,117	8,165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25	23,476	7,749
其他財務資產	18	228,975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29	6,573	3,487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29	8,054	14,6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10,12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614	28,765
代管銀行結餘		9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520,281	235,036
		914,962	297,8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27	30,903	11,960
應計負債、應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841	54,421
借貸	28	129,235	58,621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29	5,652	2,29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29	185,761	1,381
稅項撥備		6,480	2,492
		555,872	131,169
流動資產淨值		359,090	166,6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3,418	399,29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30	11,856	—
借貸	28	299,420	60,106
可換股債券	31	64,900	—
遞延稅項負債	32	42,945	—
		<u>419,121</u>	<u>60,106</u>
資產淨值		<u>1,284,297</u>	<u>339,18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1,898	8,298
儲備		1,032,301	233,032
		<u>1,044,199</u>	<u>241,330</u>
少數股東權益		<u>240,098</u>	<u>97,859</u>
總權益		<u>1,284,297</u>	<u>339,189</u>

段傳良
董事

李濟生
董事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匯波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撥入盈餘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儲備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13	86,762	340	70,725	1,298	-	-	-	-	-	(128,888)	35,050	7,476	42,52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30,532	-	-	-	-	30,532	-	30,532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3,029	203,101	-	-	-	-	-	-	-	-	-	206,130	-	206,130	
已行使購股權	456	22,546	-	-	-	-	(4,290)	-	-	-	-	18,712	-	18,712	
股份發行費用	-	(5,608)	-	-	-	-	-	-	-	-	-	(5,608)	-	(5,60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	-	15,429	15,4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4,425)	(4,425)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67,105	67,105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儲備抵銷	-	-	-	-	(1,298)	-	-	-	-	-	-	(1,298)	-	(1,298)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	(3,598)	-	-	-	-	-	(3,598)	(1,306)	(4,904)	
貨幣換算	-	-	-	-	-	(3,598)	-	-	-	-	-	(3,598)	(1,306)	(4,904)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	-	-	-	(1,298)	(3,598)	-	-	-	-	-	(4,896)	(1,306)	(6,20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38,590)	(38,590)	13,580	(25,010)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1,298)	(3,598)	-	-	-	-	(38,590)	(43,486)	12,274	(31,21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298	306,801	340	70,725	-	(3,598)	26,242	-	-	-	(167,478)	241,330	97,859	339,18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298	306,801	340	70,725	-	(3,598)	26,242	-	-	-	(167,478)	241,330	97,859	339,18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10,413	-	-	-	10,413	-	10,413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1,672	454,818	-	-	-	-	-	-	-	-	-	456,490	-	456,490	
已行使購股權	758	77,615	-	-	-	-	(20,476)	-	-	-	-	57,897	-	57,897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	1,170	229,022	-	-	-	-	-	(8,087)	-	-	-	222,105	-	222,105	
股份發行費用	-	(5,717)	-	-	-	-	-	-	-	-	-	(5,717)	-	(5,717)	
因視作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	-	-	(11,837)	(11,837)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	-	(340)	-	-	-	-	-	-	-	-	(340)	(432)	(772)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119,828	119,828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11,636)	-	-	(11,636)	(7,564)	(19,200)	
貨幣換算	-	-	-	-	-	10,278	-	-	-	-	-	10,278	2,679	12,957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	-	-	-	-	10,278	-	-	-	-	-	10,278	2,679	12,95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63,379	63,379	39,565	102,944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10,278	-	-	-	-	63,379	73,657	42,244	115,9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2,045	(2,045)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898	1,062,539	-	70,725	-	6,680	5,766	2,326	(11,636)	2,045	(106,144)	1,044,199	240,098	1,284,2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1,678	(20,253)
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19,475	2,12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	—
利息收入	(10,319)	(1,378)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344)	—
折舊	22,504	6,71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774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5)	1,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7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	(2,740)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40,890)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	30,532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4,716)	(1,15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57	(3,0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2,266)	(410)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015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9	—
存貨撇銷	989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43,014	11,9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減少	7,185	410
存貨增加－發展中物業	(7,650)	—
存貨增加	(6,774)	(2,472)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增加	(3,412)	(13,581)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532	(14,6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133)	20,126
應付貿易帳款增加	8,221	10,169
應計負債、應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238	9,22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7,221	21,247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9,886)	(1,932)
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025)	(188)
已付所得稅項	(1,960)	(56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3,350	18,5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319	1,3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251)	(16,406)
已付按金		(131,811)	(5,798)
以託管方式持有之銀行結餘增加		(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55	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3,638)	—
購買一項投資物業		(98,110)	—
購買污水處理特許權		(80,00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226,652)	22,69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9,200)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	(665)
出售聯營公司		—	1,200
購買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39,826)	—
已收政府補貼		1,000	—
投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89,608)	2,40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贖回可換股票據		—	(1,061)
償還承付票據		—	(10,48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1	300,000	—
可換股債券發行費用		(13,979)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3	514,387	224,842
股份發行費用		(5,717)	(5,608)
償還一位董事款項		(2,415)	(2,457)
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25,562)	(13,487)
提取銀行貸款		251,800	10,016
償還銀行貸款		(47,930)	(6,544)
提取其他借貸		6,450	8,721
償還其他借貸		(39,386)	(16,918)
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16,047	13,138
融資租約付款之資本部份		(837)	(248)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952,858	199,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76,600	220,87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036	20,239
外幣滙率之影響淨額		8,645	(6,08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281	235,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20,281	235,036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11	1,08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559,515	57,437
按金	21	40,000	—
		601,126	58,51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165,429	46,0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23	973
其他財務資產	18	5,835	—
代管銀行結餘		9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269,022	149,502
		446,503	196,50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4,805	5,53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50	7,699
借貸	28	—	245
稅項撥備		—	—
		30,855	13,482
流動資產淨值		415,648	183,0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6,774	241,54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	592
可換股債券	31	64,900	—
		64,900	592
資產淨值		951,874	240,950
權益			
股本	33	11,898	8,298
儲備	35	939,976	232,652
總權益		951,874	240,950

段傳良
董事

李濟生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權益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例第226條之規定，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就此作出批准)，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32C條遷冊往百慕達，並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6室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第25至第110頁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之統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當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首次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惟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安排 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除投資物業、生物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帳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計量基準詳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時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重大出入。涉及高度判斷或性質屬複雜，或所採用之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內容，披露於附註4。

3.2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合併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均以收購法列帳。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且亦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帳。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中，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應佔一家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之部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附屬公司 (續)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獨立呈列為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股本中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部份及少數股東應佔額外虧損於少數股東權益中扣除，除非少數股東承擔有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否則虧損在本集團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僅於本集團先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獲填補後，該等溢利方會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3.4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成立藉以從事經濟活動之實體。合營企業為獨立經營實體，本集團及該等其他人士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所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夥伴之出資、合營之年期及於合營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之經營溢利和虧損及盈餘資產由合營夥伴按其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擔及分享。

合營企業分為以下類別：

- (a) 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合營企業擁有單方控制權，則屬附屬公司(見附註3.3)；
- (b) 倘本集團／本公司並無擁有合營企業之單方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則屬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集團／本公司並無擁有合營企業之單方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合營企業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企業產生重大影響，則屬聯營公司(見附註3.5)；或
- (d) 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少於合營企業20%之註冊資本，且並無擁有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亦不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帳列作股本投資(見附註3.16)。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惟並非本集團分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投資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帳，而其後採用權益法入帳。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列帳，並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任何於本年度已確認之與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會再行確認虧損，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則作別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帳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而該權益實質是屬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份。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根據交易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另加該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商譽計入投資之帳面值並會就減值為投資之一部份而進行評估。於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額外減值虧損。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減值，本集團會按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數額(見附註3.14)與其帳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重估後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乃即時於損益帳確認，以調整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投資之聯營公司損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乃予以撇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倘聯營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盈虧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帳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之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之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乃單獨計入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因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

3.7 收入

收入包括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減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或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貨品銷售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ii) 來自酒店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iii) 來自食水供應方面之收益乃根據年內水錶所錄得之供水量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 收入 (續)

- (iv) 污水處理之收益乃根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規管部門商定之價格及處理量予以確認；
- (v)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及建造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及
- (vi) 來自利息收入方面之收益，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計算後，方予確認。

3.8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帳之種子。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具類似生長期、品種及基因優點之種子之市價及參考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於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帳之生物資產時產生之損益，或因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損益表。

3.9 商譽

以下為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因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處理載於附註3.5。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部份。業務合併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根據交易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14)。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之任何部份乃即時於損益帳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所產生損益之款額乃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款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其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五十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六至十五年
水管	十至二十年
模具	四至六年
傢具、設備及汽車	五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水管，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且不會予以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3.1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約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所持有現時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及入帳為投資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帳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約持有者。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帳面值反映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正在興建中或發展中而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列報，直至興建或發展完成為止，至此時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當日物業之公平值和先前帳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帳確認。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或銷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帳。

3.13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指於中國經營污水處理廠之權利。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有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帳。有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於其25年預計使用期限內計提撥備。攤銷期限及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

3.14 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其他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帳面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數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份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數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乃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初步計入商譽之帳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之帳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非財務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帳面值不得超出在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3.15 租約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估值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就本集團以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倘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承擔，有關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倘租約不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經營租約持有但在其他方面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而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其入帳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約持有者(見附註3.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租約 (續)

(ii) 以融資租約購入之資產

於本集團以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如為較低之數額)列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約負債將扣除租約付款減融資費用。

租約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帳，以使每個會計期間承擔餘額之扣除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帳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以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表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3.16 財務資產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外，下文載列本集團關於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分類

財務資產(不包括對沖工具)分為以下類別：(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ii)貸款及應收款項，及(iii)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購入作短期內銷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記帳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6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分類 (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 (續)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份或多份內嵌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將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除非有關內嵌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或此衍生工具被明令禁止拆分。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之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值之財務資產之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財務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或
- 此財務資產包含需單獨入帳之內嵌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iii)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並不合資格歸類為其他財務資產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類別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及外匯損益除外)，直至該財務資產終止確認為止，屆時，以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待出售後，以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轉撥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6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分類 (續)

(iii)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續)

對於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之可供銷售投資，以及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其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管理層視乎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財務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財務資產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所有財務資產僅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日常購買之財務資產乃於交易日期確認。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以外之財務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算虧損之金額。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倘於以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惟撥回後財務資產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如若於減值撥回之日並無確認減值而本應錄得之攤銷成本。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撥回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3.16 財務資產 (續)***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ii)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金額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減值虧損。有關金額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資產前期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在損益表確認。其後公平值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其後公平值之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可撥回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有關情況下之減值虧損撥回在損益表內確認。

(iii) 按成本入帳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財務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3.17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經費。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3.18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之、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載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所得稅會計處理 (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使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惟應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之稅項虧損及未使用之稅項抵免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倘由商譽或於交易中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之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否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已或大致上被制定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不須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直接計入權益。

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並於購置時具有一般為三個月之短時間到期日，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3.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扣自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福利)，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1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當須根據地方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支付供款時，則該供款乃自損益表扣除。

(ii)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本集團為其僱員酬金設有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就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計算，而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及扣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薪酬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惟如適用須扣除遞延稅項。倘若應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根據對可能歸屬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用估計，將該項開支按歸屬期予以分配。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有關估計。倘若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較原來估計為低，則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2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帳款、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按金、借貸、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及可換股債券。

財務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方時方予確認。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帳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i)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借貸

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iii) 附有股本成分之可換股債券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附有負債成分及股本成分之複合財務工具列帳。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財務負債及股本成分兩部份，並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負債及股本成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非兌換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成分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將債券轉換為股本之認購期權)乃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計入權益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2 財務負債 (續)

(iii) 附有股本成分之可換股債券 (續)

負債成分其後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帳。股本成分將保持在權益內直至轉換或贖回債券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及負債成分之帳面值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iv)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乃按初始值減租約還款之資本部份計量(見附註3.15)。

3.23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a)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b)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c)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4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乃按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之補貼乃予以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並與成本分開呈列。與購買資產有關之補貼乃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3.25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於須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時間期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乃指需要一段重大時間就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準備妥當之資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列作開支。

3.2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結算債務可能要求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撥備方予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有關撥備將按預計結算債務所需費用之現值列帳。所有撥備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當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數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述可資比較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27 發展中物業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日後出售之發展中物業計入流動資產，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帳。成本包括土地收購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及物料、薪金、其他直接開支及適當之管理費用。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

發展中物業並無計提折舊。

完成後，物業轉為持作銷售物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3.28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地區分部則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就業務分部呈報而言，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存貨及應收款項，並主要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稅項及企業借貸。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3.10、附註3.11及附註3.13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及對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與預付土地租約付款計算攤銷。估計可用年期為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計算。本集團之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iii)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就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而言，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帳面值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衡量公平值之下降是否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如行業表現及有關投資對象之財務資料等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v)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3.9所述之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其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計算過程中須對有關情況進行估計。

(v) 生物資產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並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生物資產。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本集團管理層之學識及經驗而作出。

(vi)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類似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缺乏該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在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內釐定有關金額。於作出其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附帶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於交投較淡靜之市場中類似物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環境之任何變動對該等價格之影響；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算作出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估算乃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年期，以及(如可能)外在證據(如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上之租金)，使用可反映現金流量金額及出現時間不明朗因素之市場評估之貼現率計算。

(v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之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地及外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劃一為百分之二十五，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率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乎其後將會頒佈之詳細宣佈。由於根據現行稅法及行政規例授出優惠稅率過渡政策之實行措施尚未公佈，本集團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新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viii) 土地增值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然而，中國城市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對土地增值稅之執行及結算不盡相同，而本集團尚未與中國任何地方稅務局落實土地增值稅之計算及付款方法。因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土地增值額及其相關土地增值稅。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根據彼等對稅務規則之理解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土地增值稅。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36,369	18,777
供水	55,790	15,042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及建造收益	41,712	9,303
污水處理	—	9,125
酒店及租金收入	6,398	—
其他	75	654
	140,344	52,901
其他收入：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附註36(a))	4,716	1,154
利息收入	10,319	1,378
政府補貼 [#]	25,747	—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34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2,266	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5	—
其他收入	7,797	1,575
	151,274	4,517

[#]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i)就本集團參與沙棘業務對環境保護作出重大貢獻而從中國相關部門獲取之無條件獎金人民幣13,480,000元及(ii)資助本集團供水業務之無條件補助人民幣8,2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項經營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分部，包括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
- (ii) 「沙棘相關業務」分部，包括種植、生產及銷售沙棘種子及以沙棘為基礎之產品；
- (i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 (iv) 「電子產品」分部，包括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及
- (v) 「混凝土產品及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及其他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港幣千元	沙棘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混凝土產品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5,865	—	5,609	—	—	37,158	98,632
安裝收入	41,712	—	—	—	—	—	41,712
收益	97,577	—	5,609	—	—	37,158	140,344
其他收入	10,810	—	36,962	135	475	200	48,582
總計	108,387	—	42,571	135	475	37,358	188,926
分部業績	26,074	(701)	20,751	(1,562)	(107)	185	44,640
利息收入							10,31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5,6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96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0,890			40,89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57)
經營業務之溢利							171,144
財務費用							(19,4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						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678
所得稅支出							(48,734)
本年度溢利							102,9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港幣千元	沙棘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混凝土產品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98,167	164,626	84,010	147,830	363	35,436	1,530,4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5	—	—	—	—	—	975
	<u>1,099,142</u>	<u>164,626</u>	<u>84,010</u>	<u>147,830</u>	<u>363</u>	<u>35,436</u>	<u>1,531,407</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27,883</u>
綜合資產總值							<u>2,259,290</u>
負債							
分部負債	<u>694,743</u>	<u>100,022</u>	<u>19,504</u>	<u>4,354</u>	<u>2</u>	<u>10,898</u>	<u>829,523</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45,470</u>
綜合負債總額							<u>974,99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8,158	—	1,247	—	15	3,858	23,278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344)	—	—	—	—	—	(344)
資本開支	519,610	130,034	32,638	—	—	8,083	690,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 虧損/(收益)	15	—	(120)	18	2	—	(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62	—	—	—	—	—	762
投資物業之估值盈餘	—	—	—	40,890	—	—	40,890
存貨撇銷	89	—	900	—	—	—	9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9	—	—	—	—	—	89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5,015	—	—	—	—	5,0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港幣千元	沙棘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混凝土產品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5,042	9,125	6,088	5,970	7,373	43,598
安裝收入	9,303	—	—	—	—	9,303
收益	24,345	9,125	6,088	5,970	7,373	52,901
其他收入	309	8	20,638	351	2	21,308
總計	24,654	9,133	26,726	6,321	7,375	74,209
分部業績	5,937	5,175	16,858	(4,858)	175	23,287
利息收入						1,378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82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30,5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3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2,740
經營業務之虧損						(18,133)
財務費用						(2,120)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20,253)
所得稅支出						(4,757)
本年度虧損						(25,010)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港幣千元	沙棘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混凝土產品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52,569</u>	<u>21,101</u>	<u>70,456</u>	<u>2,808</u>	<u>23,207</u>	370,14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60,323</u>
綜合資產總值						<u><u>530,464</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49,621</u>	<u>—</u>	<u>26,595</u>	<u>4,796</u>	<u>4,359</u>	185,37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904</u>
綜合負債總額						<u><u>191,275</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472	1,974	287	748	311	6,792
資本開支	136,236	346	8,071	105	17,788	162,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163	—	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	7	174	—	1,137	—	1,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u>(2,740)</u>	<u>—</u>	<u>—</u>	<u>—</u>	<u>—</u>	<u>(2,74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中國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98,632	39,993	—	3,605	98,632	43,598
安裝收入	41,712	9,303	—	—	41,712	9,303
總計	140,344	49,296	—	3,605	140,344	52,901
分部業績	45,679	25,903	(1,039)	(2,616)	44,640	23,287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851,498	368,984	407,792	161,480	2,259,290	530,464
資本開支	690,068	161,429	297	1,117	690,365	162,546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82,186	31,178
折舊	22,504	6,71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774	82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2,747	1,375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680	8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0	—
	2,930	8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及工資	35,369	11,555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	14,6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2	248
	36,171	26,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5)	1,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	(2,740)
存貨撇銷(列入其他經營支出)	98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9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5,0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365	1,559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738	—
其他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9	353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95	—
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3,422	188
融資租約之利息	59	20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23,308	2,120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利息	(3,833)	—
	<hr/>	<hr/>
	19,475	2,120
	<hr/> <hr/>	<hr/> <hr/>

9. 所得稅支出

(a) 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5,789	4,757
	<hr/>	<hr/>
	5,789	4,75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32)	42,945	—
	<hr/>	<hr/>
	48,734	4,757
	<hr/> <hr/>	<hr/> <hr/>

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 (續)

- (b) 本集團之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所得稅支出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1,678	(20,253)
按17.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26,544	(3,544)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4,100)	(2,313)
不得扣減項目之稅務影響	6,756	9,843
使用先前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104)	(20)
未予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550	2,408
稅項減免	(11,039)	(5,318)
未予確認應課稅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3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3,297	3,701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48,734	4,757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34,17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970,000元)，可供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並不確定，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63,379,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38,590,000元)，其中，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為港幣64,765,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45,838,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63,379,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38,59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967,388,163股(二零零六年：572,500,795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而並無計及其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63,37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1,033,795,925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67,388,163股，並就已發行66,407,762份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於結算日後產生之普通股交易或潛在普通股交易於附註31、34、42(a)、42(g)及42(j)披露，影響並未列入上述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	1,388	120	—	12	1,520
陳國儒先生 [^]	—	240	—	—	—	240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	224	—	—	—	224
趙舜培先生(ii)	—	—	—	—	—	—
周文智先生	—	120	—	—	—	120
武捷思先生	—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忠先生(ii)	61	—	—	—	—	61
黃少雲小姐	24	—	—	—	—	24
陳智誠先生(ii)	96	—	—	—	—	96
周錦榮先生(i)	—	—	—	—	—	—
王競強先生(i)	—	—	—	—	—	—
劉冬小姐(i)	11	—	—	—	—	11
	<u>192</u>	<u>2,032</u>	<u>120</u>	<u>—</u>	<u>12</u>	<u>2,356</u>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	1,066	—	11,428	12	12,506
陳國儒先生 [#]	—	94	—	376	—	470
徐志堅先生 [*]	—	650	—	—	10	660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	216	—	235	—	451
趙舜培先生	—	—	—	235	—	235
周文智先生	—	174	—	94	—	268
武捷思先生 [#]	—	10	—	3,504	—	3,5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忠先生	72	—	—	—	—	72
黃少雲小姐	24	—	—	—	—	24
陳智誠先生	96	—	—	—	—	96
	<u>192</u>	<u>2,210</u>	<u>—</u>	<u>15,872</u>	<u>22</u>	<u>18,29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委任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
- [^] 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同日，李濟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委任
-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六年：兩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a)披露。年內支付予其餘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95	982
僱員以股份支付薪酬支出	—	3,6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12
	<u>3,140</u>	<u>4,606</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其餘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董事及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 及機器	水管	模具	傢具、 設備 及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888	20	32,449	22,081	14,628	225	4,579	78,870
累計折舊	(309)	(10)	(3,598)	(1,538)	(3,613)	(112)	—	(9,180)
累計減值	—	—	(2,204)	(536)	(8,035)	—	—	(10,775)
帳面淨值	<u>4,579</u>	<u>10</u>	<u>26,647</u>	<u>20,007</u>	<u>2,980</u>	<u>113</u>	<u>4,579</u>	<u>58,91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4,579	10	26,647	20,007	2,980	113	4,579	58,915
添置	21,258	6,902	75,967	34,946	87	8,807	14,579	162,546
收購附屬公司	3,274	1,030	1,525	11,511	—	1,444	14,644	33,428
出售	—	—	(6)	—	(1,093)	(48)	(174)	(1,321)
轉讓	1,061	—	3,863	13,433	—	—	(18,357)	—
出售附屬公司	(4,196)	(33)	(21,917)	—	—	(161)	—	(26,307)
於重估儲備內抵銷減值	—	—	—	—	(1,298)	—	—	(1,298)
(減值)/減值撥回	—	—	2,204	536	—	(163)	—	2,577
折舊	(523)	(6)	(3,812)	(1,215)	(687)	(467)	—	(6,710)
滙兌調整	88	—	568	396	11	8	87	1,158
期末帳面淨值	<u>25,541</u>	<u>7,903</u>	<u>85,039</u>	<u>79,614</u>	<u>—</u>	<u>9,533</u>	<u>15,358</u>	<u>222,98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7,691	8,106	89,099	87,546	579	10,420	15,358	238,799
累計折舊	(2,150)	(203)	(4,060)	(7,932)	(579)	(724)	—	(15,648)
累計減值	—	—	—	—	—	(163)	—	(163)
帳面淨值	<u>25,541</u>	<u>7,903</u>	<u>85,039</u>	<u>79,614</u>	<u>—</u>	<u>9,533</u>	<u>15,358</u>	<u>222,98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租賃物業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水管 港幣千元	模具 港幣千元	傢具、 設備 及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25,541	7,903	85,039	79,614	—	9,533	15,358	222,988
添置	172,014	3,855	50,139	146,023	—	13,741	75,459	461,231
收購附屬公司	7,452	—	1,316	59,365	—	1,697	775	70,605
出售	(1,149)	(4)	(88)	(304)	—	(286)	—	(1,831)
撤銷	—	—	(17)	—	—	(745)	—	(762)
轉讓	4,031	—	5,566	34,244	—	47	(43,888)	—
因視作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11,411)	—	(296)	(11,245)	—	(275)	—	(23,227)
折舊	(2,122)	(2,045)	(10,271)	(5,555)	—	(2,511)	—	(22,504)
滙兌調整	1,023	313	3,388	3,185	—	348	615	8,872
期末帳面淨值	195,379	10,022	134,776	305,327	—	21,549	48,319	715,3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04,903	12,264	150,588	333,445	—	26,068	48,319	775,587
累計折舊	(9,524)	(2,242)	(15,812)	(28,118)	—	(4,519)	—	(60,215)
帳面淨值	195,379	10,022	134,776	305,327	—	21,549	48,319	715,372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具、設備
及汽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累計折舊	—

帳面淨值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
添置	1,117
折舊	(37)

期末帳面淨值 1,08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117
累計折舊	(37)

帳面淨值 1,08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080
添置	1,677
出售	(951)
折舊	(195)

期末帳面淨值 1,61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734
累計折舊	(123)

帳面淨值 1,6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上述租賃樓宇乃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 (b)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淨值包括在傢具、設備及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為數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 港幣1,049,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淨值港幣82,540,000元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8)。
- (c) 資本化利息淨額港幣3,833,000元(二零零六年: 港幣零元)以資本化息率6.5%列入在建工程。

14.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成本值	3,964	1,019
累計攤銷	(89)	(7)
帳面淨值	3,875	1,012
截至本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3,875	1,012
收購附屬公司	2,924	2,927
添置	99,134	—
攤銷	(774)	(82)
滙率調整	155	18
帳面淨值	105,314	3,875
年終		
成本值	106,181	3,964
累計攤銷	(867)	(89)
帳面淨值	105,314	3,875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之土地長期使用權之預付款, 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帳面淨值港幣13,764,000元(二零零六年: 港幣零元)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帳面值	—
添置	98,110
估值盈餘	40,89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139,000

投資物業乃指位於中國持作長期資本增值目的之一幅土地，其土地使用權就商業及住宅用途之有效期將分別於二零四六年及二零七六年屆滿。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值按現時用途基準重估為港幣139,000,000元，並假設本集團在並無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價值之類似協議之利益或負擔下出售物業。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資料載於第111頁。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59,515	135,237
減：減值撥備	—	(77,800)
	559,515	57,4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9,641	480,632
減：減值撥備	(24,212)	(434,600)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165,429	46,0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ong Kong Water Affair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供水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CEWHL」)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	100% (二零零六年： 70%)	投資控股
China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高原聖果沙棘製品有限公司 (「高原聖果」)*(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500,000元	—	50% (二零零六年： 35%)	種植、生產及 銷售沙棘 種子及產品
鄂爾多斯市高原聖果生態 建設開發有限公司^(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50% (二零零六年： 35%)	種植、生產及 銷售沙棘 種子及產品
准格爾旗高原聖果沙棘 有限公司^(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	45% (二零零六年： 32%)	種植、生產及 銷售沙棘 種子及產品
達拉特旗高原聖果沙棘 有限公司^(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	45% (二零零六年： 32%)	種植及銷售 沙棘種子
陝西果聖水土保持建設 有限公司^(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45% (二零零六年： 32%)	種植及銷售 沙棘種子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續) :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荊州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ii)	中國	註冊資本 29,500,000美元	51%	—	供水
荊州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ii)	中國	註冊資本 8,200,000美元	100%	—	污水處理
重慶市永川區橋立水務 有限公司 (前稱永川橋立水務 有限公司)* (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2,200,000元	100%	—	供水
重慶橋立市政設施工程 有限公司* (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10%	90%	供水基建
江西萬年銀龍水務有限責任 公司* (前稱萬年縣大港橋供水有限公司) (「大港橋」)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二零零六年： 95%)	— (二零零六年： 3%)	供水
江西省銀龍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65%	35% (二零零六年： 零)	酒店經營
嵯州市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9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余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60%	—	供水
新余市建和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26%	29%	生產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新余市渝泉水業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20,000,000元)	—	60%	供水基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續) :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余白雲源水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60%	供水
新余仙女湖新城開發 有限公司* (ii) (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30%	18%	觀光區開發 及基建
新余水務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54%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廣東仁化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7,260,000元	—	73%	供水
河南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銀龍(扶溝)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4,000,000元	—	100%	供水及供水 基建
河南銀龍(西華)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4,000,000元	—	55%	供水及供水 基建
周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	70%	供水及供水 基建
河南鹿邑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4,000,000元	—	100%	供水及供水 基建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冊成立/成立/注資。

(iii)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對董事會會議之大部份投票有決定權，故計入本集團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續) :

均富會計師行已就法定目的或集團綜合目的審核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絕大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本文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975	—

以下為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資料	附屬公司 所擁有	集團持有 有效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荊州市鼎鑫源水務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200,000元	49%	25%	供水基建
荊州市泉鑫物資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元	46%	23%	買賣供水材料

以下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15,226
負債	13,163
收益	4,869
溢利	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財務資產

a)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41,506	26,148
減：減值撥備	—	(26,148)
	<u>41,506</u>	<u>—</u>

就價格風險而言，該等財務資產須承受財務風險。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披露之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之百分比
萬年礦業有限公司 (「萬年礦業」)	中國	有色金屬採礦及買賣	註冊資本人民幣 8,915,000元	45%
江西萬年鑫銀礦業 有限公司 (「江西鑫銀」)	中國	有色金屬採礦及買賣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574,000元	45%

- (i) 上表列載本集團作出之重大投資，而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對年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份之淨資產。董事認為，列載其他投資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 (ii) 非上市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乃於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重大以及各項估計之可能性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 (iii) 萬年礦業及江西鑫銀之投資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帳，原因是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參與制定財務及經營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財務資產 (續)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香港*	5,835	—
— 其他地方	223,140	—
	228,975	—

* 於結算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百分比
錢江水利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錢江」)	中國	供水及物業投資	285,33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之股份	11.34%

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集團就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其於錢江之權益(「出售事項」)，承諾下列禁售期：

- (1)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禁止出售(「首個禁售期」)；及
- (2) 首個禁售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出售不超過錢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及首個禁售期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出售不超過錢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除上文所披露之方式外，本集團於錢江之權益於初步確認後可自由轉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集團

因業務合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一項資本撥充為資產之商譽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帳面總值	—
累計減值	—
帳面淨值	—
截至本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b))	80,350
年終帳面淨值	80,350
年終	
帳面總值	80,350
累計減值	—
帳面淨值	80,350

上文所列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詳情見附註36(b))乃根據使用價值(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釐定，管理層預計並由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釐定，預計現金流量平均增長率為8%及貼現率為11%。

本集團管理層乃基於過往表現及行業發展預測釐定有關本集團之主要假設。所使用貼現率為稅前稅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除上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述之考慮事項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須對其主要估計作出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集團

污水處理特許權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帳面淨值	—
截至本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
添置	130,000
攤銷	—
帳面淨值	130,000
年終	
成本	130,000
累計攤銷	—
帳面淨值	130,000

根據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荊州中水環保有限公司(「項目公司」)與中國相關機構即荊州市建設委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若干協議，項目公司獲授權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經營污水處理廠，為期二十五年，總代價為人民幣1.3億元。項目公司有權使用污水處理廠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就污水處理服務收取首期費用每立方米人民幣0.7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污水處理特許權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最長期限為二十年(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金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購股本工具之按金*	(i)	106,368	—
其他按金	(ii)	25,443	5,798
		131,811	5,798

* 於結算日，本公司直接持有港幣40,000,000元

附註：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股本工具之按金為人民幣106,368,000元，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 本公司就收購廣東新會水務有限公司（「廣東新會水務」）之39.94%股權而支付之按金港幣40,000,000元。廣東新會水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在中國江門市新會區從事供水業務及供水基建。於完成該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廣東新會水務46%之實際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之公佈。

(b) 本集團就成立合營企業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江河農村」）而支付之按金港幣20,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h)。

(c) 本集團就上海自來水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上海自來水」）之28.57%股權而支付之按金港幣20,000,000元。上海自來水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在中國上海市為供水及污水處理工程項目提供管理和工程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根據投資協議，上海自來水之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元。所增加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港幣2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注資。該投資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d) 本集團就於陝西成立股份合營公司而支付之按金港幣5,100,000元。股份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產沙棘產品。

(e) 本集團就收購新余市仙女湖游船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支付之按金港幣21,268,000元。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在中國新余市提供觀光旅遊及觀光餐飲服務。

(ii)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為業務拓展而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按金人民幣25,44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添置	7,6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650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為中國之租賃土地，租期於二零四六年至二零七六年屆滿。董事認為，發展中物業之帳面總值將於結算日起滿一年後收回。

23. 生物資產－本集團

(a) 生物資產之帳面值對帳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帳面值	—	—
因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帳之 生物資產而產生之收益	23,241	20,451
因銷售而減少	(23,241)	(20,451)
年終帳面值	—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生物資產指主要用於種植及持作銷售之沙棘種子。

(b) 有關生物資產之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本集團須承受因供應及需求之市場條件及其他因素經常改變所導致生物資產價格變動而產生之財務風險。其他因素包括政府及環境法規、天氣條件及與生物資產有關之疾病。本集團幾乎不能或根本無法控制該等條件及因素。

本集團尚未訂立衍生產品或其他合約，以管理生物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於考慮積極財務風險管理需求時會檢討其生物資產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其維持生物資產健康之能力有關之風險。生物資產之健康問題或會對生產及客戶滿意度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生物資產之健康狀況，並有適當程式以降低潛在疾病風險。雖然政策及程式已落實到位，但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受傳染疾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及供應	13,746	5,652
半製品	76	—
製成品	4,295	2,513
	18,117	8,165

25.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23,476	7,749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12,379	4,453
91日至180日	5,306	526
超過180日	5,791	2,770
	23,476	7,749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6,589	100,036	5,330	14,502
短期銀行存款	263,692	135,000	263,692	135,000
	520,281	235,036	269,022	149,502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乃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情況按一日至三個月之浮動期存入銀行，並按各自之短期存款利率（介乎年率3.7至4.1厘）賺取利息（二零零六年：介乎年率3.8至3.9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229,095,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84,306,000元），並存於中國之銀行內及手頭持有。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27. 應付貿易帳款

應付貿易帳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19,196	3,895
91日至180日	1,746	5,517
超過180日	9,961	2,548
	30,903	11,9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

	附註	原列 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融資租約負債	(a)	港幣	—	245	—	245
無抵押銀行貸款	(b)(i)	人民幣	—	837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b)(i)	人民幣	67,660	13,499	—	—
無抵押其他貸款	(b)(ii)	人民幣	5,888	39,425	—	—
有抵押其他貸款	(b)(ii)	人民幣	10,000	—	—	—
無抵押政府貸款	(b)(iii)	人民幣	45,687	4,615	—	—
			<u>129,235</u>	<u>58,621</u>	<u>—</u>	<u>245</u>
非即期						
融資租約負債	(a)	港幣	—	592	—	592
有抵押銀行貸款	(b)(i)	人民幣	236,420	3,077	—	—
無抵押其他貸款	(b)(ii)	人民幣	2,160	21,454	—	—
有抵押其他貸款	(b)(ii)	人民幣	13,450	—	—	—
無抵押政府貸款	(b)(iii)	人民幣	47,390	34,983	—	—
			<u>299,420</u>	<u>60,106</u>	<u>—</u>	<u>592</u>
			<u>428,655</u>	<u>118,727</u>	<u>—</u>	<u>837</u>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續)

附註(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融資租約出租其汽車，尚有四年租期。由於在違約之情況下所出租資產之權利歸於出租人，故融資租約負債實際上已作抵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融資租約負債已悉數結清。

融資租約承擔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279
第二年	—	27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96
	—	954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支出	—	(117)
	—	837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	837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到期	—	245
第二年到期	—	24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	—	347
	—	837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	(245)
	—	592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非即期部份	—	5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續)

附註(b):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7,660	14,336
第二年	41,800	76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620	2,308
五年以上	40,000	—
	304,080	17,413
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888	39,425
第二年	3,96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50	21,454
五年以上	1,000	—
	31,498	60,879
償還政府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5,687	4,615
第二年	5,978	11,38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500	7,343
五年以上	24,912	16,259
	93,077	39,598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 (續)

附註(b)：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附屬公司供水收益之抵押品；
- (b) 游濤及林華東(若干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新余市財政局及河南省四方藥業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由於該等擔保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估計且並未錄得任何交易價，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其財務影響。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82,54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3,764,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質押；及
- (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30,000,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質押。

除帳面總值為港幣40,28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846,000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外，本集團之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利率介乎年率6.4至7.8厘不等(二零零六年：利率介乎年率5.5至7.6厘不等)。

- (ii) 除帳面總值為港幣3,15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663,000元)之其他貸款為免息外，本集團其他貸款之利率介乎年率2.4至8.6厘不等(二零零六年：利率介乎年率2.6至10厘不等)。
- (iii) 政府貸款包括中國地方政府授出之按年率2.3至12厘(二零零六年：2.3至2.6厘)計息之貸款港幣93,07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2,675,000元)及免息貸款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923,000元)〔政府免息貸款〕。中國有關地方政府已同意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該地方政府之要求在當地成功擴建水廠及水管後豁免償還政府免息貸款。

29. 與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一位董事、聯營公司及前附屬公司之結餘 — 本集團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港幣5,015,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政府補貼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轉撥自政府免息貸款(附註28)	6,923
年內添置	5,277
年內攤銷	(344)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56
	<hr/> <hr/>

本集團之遞延政府補貼主要與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31.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料備忘錄(「資料備忘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發行本金額港幣260,000,000元、年率2.5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本金額之100%(「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面額港幣100,000元或其整數倍發行。本公司已授予星展一項調整發售量之選擇權，可額外認購本金額最多為港幣4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星展已行使該項選擇權，且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增發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營業結束止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港幣2元。轉換價須因應攤薄或集中事件予以調整。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26.4%贖回可換股債券。

根據資料備忘錄，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有權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於不少於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早於截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14日)內，各個交易日之總值至少為於有關交易日之增加後本金額(就面額港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之130%，則本公司亦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增加後之本金額(連同累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不可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未付本金額之114.74%(連同累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連同累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公佈及資料備忘錄。

可換股債券負債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等額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有關餘額指股本兌換成分之價值，乃計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成分 港幣千元	權益成分 港幣千元
於初步確認時之帳面淨值	275,608	10,413
利息開支	13,422	—
已付利息	(2,025)	—
因行使換股權而產生	(222,105)	(8,087)
	<u>64,900</u>	<u>2,32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64,900	2,3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67,212,400股新配售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作出相應調整。可予行使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新轉換價為每股港幣1.98元，而兌換股份數目為33,838,000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金額港幣233,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已轉換普通股總數約為116,980,000股(附註33)。於結算日後，本金額為港幣67,000,000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已轉換普通股之總數約為33,838,000股。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8.9厘應用至經調整負債成分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33%作全數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計入損益表(附註9)	29,451	13,494	42,94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451	13,494	42,945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81,302	4,813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附註a)	302,900	3,029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b)	45,640	45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829,842	8,298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c)	75,800	758
可換股債券之已行使換股權(附註d)	116,980	1,170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附註e)	167,212	1,6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189,834	11,898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本變動如下：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配售及認購下列新股份：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董事段傳良先生(「段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AFRL」)與一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50元之價格配售由AFRL擁有之57,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AFRL以每股港幣0.50元之價格認購57,6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新股份籌集之總代價約為港幣28,800,000元(未計開支前)。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AFRL與一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42元之價格配售由AFRL擁有之107,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AFRL以每股港幣0.42元之價格認購107,7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新股份籌集之總代價約為港幣45,234,000元(未計開支前)。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AFRL與一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96元之價格配售由AFRL擁有之137,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AFRL以每股港幣0.96元之價格認購137,6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新股份籌集之總代價約為港幣132,096,000元(未計開支前)。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45,64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每股港幣0.41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45,6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涉及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8,712,000元(未計開支前)。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17,000,000、40,000,000、17,700,000及1,1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0.41元、港幣0.72元、港幣1.16元及港幣1.45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75,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涉及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57,897,000元(未計開支前)(附註34)。

(d)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每股約港幣2元之轉換價獲行使，本公司發行了116,9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附註31)。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十八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包括十三名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合共約167,21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港幣2.73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認購已完成並籌集總代價約港幣456,490,000元(未計開支前)。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已終止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

本公司設有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權益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生效，而除非經取消或經修訂，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現時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時最多數目為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計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據此可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倘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會導致超逾上述限額者，均須待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根據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逾港幣5,000,000元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總共應支付港幣1元象徵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結算方法為交付本公司普通股。

該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附註b)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c)	年內失效				
董事								
段傳良先生 (附註c)	1,600,000	—	(1,600,000)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期限2	0.41
	3,700,000	—	(3,700,000)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期限1	0.41
	40,000,000	—	(40,000,000)	—	—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期限4	0.72
	<u>45,300,000</u>	<u>—</u>	<u>(45,300,000)</u>	<u>—</u>	<u>—</u>			
周文智先生	870,000	—	(870,000)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期限2	0.41
	1,000,000	—	(130,000)	—	87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期限1	0.41
	<u>1,870,000</u>	<u>—</u>	<u>(1,000,000)</u>	<u>—</u>	<u>870,000</u>			
武捷思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限3	1.45
其他僱員								
合計	3,900,000	—	(400,000)	(3,500,000)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期限2	0.41
	12,000,000	—	(10,300,000)	—	1,7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期限1	0.41
	10,600,000	—	(7,900,000)	—	2,7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期限5	1.16
	2,400,000	—	(1,100,000)	—	1,3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限3	1.45
	<u>28,900,000</u>	<u>—</u>	<u>(19,700,000)</u>	<u>(3,500,000)</u>	<u>5,700,000</u>			
供應商/顧問								
合計	9,800,000	—	(9,800,000)	—	—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期限5	1.16
	<u>91,870,000</u>	<u>—</u>	<u>(75,800,000)</u>	<u>(3,500,000)</u>	<u>12,57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附註b)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c)	年內 撥(往)/自 其他類別				
董事								
段傳良先生	1,600,000	-	-	-	1,6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期限2	0.41
	-	3,700,000	-	-	3,7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期限1	0.41
	-	40,000,000	-	-	40,0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期限4	0.72
	1,600,000	43,700,000	-	-	45,300,000			
陳國儒先生	-	4,000,000	(4,000,000)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期限1	0.41
徐志堅先生	3,500,000	-	-	(3,500,000)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期限2	0.41
趙舜培先生	2,200,000	-	(2,200,000)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期限2	0.41
	-	2,500,000	(2,500,000)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期限1	0.41
	2,200,000	2,500,000	(4,700,000)	-	-			
趙海虎先生	2,600,000	-	(2,600,000)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期限2	0.41
	-	2,500,000	(2,500,000)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期限1	0.41
	2,600,000	2,500,000	(5,100,000)	-	-			
周文智先生	870,000	-	-	-	87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期限2	0.41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期限1	0.41
	870,000	1,000,000	-	-	1,870,000			
武捷思先生	-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限3	1.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續) :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附註b)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c)	年內失效				
其他僱員								
合計	4,540,000	-	(4,140,000)	3,500,000	3,9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期限2	0.41
	-	39,700,000	(27,700,000)	-	12,0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期限1	0.41
	-	10,600,000	-	-	10,6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期限5	1.16
	-	2,400,000	-	-	2,4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限3	1.45
	<u>4,540,000</u>	<u>52,700,000</u>	<u>(31,840,000)</u>	<u>3,500,000</u>	<u>28,900,000</u>			
供應商/顧問								
合計	-	9,800,000	-	-	9,8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期限5	1.16
	<u>15,310,000</u>	<u>122,200,000</u>	<u>(45,640,000)</u>	<u>-</u>	<u>91,870,000</u>			

附註 :

- 期限1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期限2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期限3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期限4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六日
- 期限5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a)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
- (b) 在配售新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 (c) 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1.94元(二零零六年：港幣0.99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d)

購股權加權平均
行使價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0.41
年內授出	0.70
年內行使	0.4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4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0.41
年內授出	0.81
年內行使	0.76
年內失效	0.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

(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4.1年(二零零六年：3.3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之以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該模式之加權平均輸入項目。

派息率 (%)	4.00%
預計波幅 (%)	50.00%
無風險利率 (%)	4.26%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年)	3.69 年
加權平均股價 (港幣)	0.70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數據計算，而毋須指明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乃預示未來趨勢，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出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有12,570,000(二零零六年：91,87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時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須額外發行12,570,000(二零零六年：91,8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增加股本港幣125,7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18,7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14,64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3,184,000元)(未計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有93,67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8%。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本集團重組(「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股本之帳面值減去本公司為交換用途而就此發行之股本面值後所得之差額。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每股削減已發行股本港幣0.0995元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用作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儲備指本集團若干模具及設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估金額減原成本值及該等模具及設備隨後之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儲備不可分派。

股份溢價帳主要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其他儲備乃指向少數權益持有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之淨資產公平值與帳面值之差額。

按照中國有關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入各自之法定儲備，直至該項基金之有關結餘達至該等公司各自註冊資本之50%。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該等公司各自之累計虧損(如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6,762	70,725	95,029	—	—	(220,307)	32,20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30,532	—	—	30,532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203,101	—	—	—	—	—	203,101
已行使購股權	22,546	—	—	(4,290)	—	—	18,256
股份發行費用	(5,608)	—	—	—	—	—	(5,608)
本年度虧損	—	—	—	—	—	(45,838)	(45,83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06,801	70,725	95,029	26,242	—	(266,145)	232,65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0,413	—	10,413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	229,022	—	—	—	(8,087)	—	220,935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454,818	—	—	—	—	—	454,818
股份發行費用	(5,717)	—	—	—	—	—	(5,717)
已行使購股權	77,615	—	—	(20,476)	—	—	57,139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	—	(95,029)	—	—	—	(95,029)
本年度溢利	—	—	—	—	—	64,765	64,7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2,539	70,725	—	5,766	2,326	(201,380)	939,976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指根據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去本公司為交換用途而就此發行之股本面值後所得之差額。

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對已發行股本之削減。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未能，或於派付股息後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9,234,000元（約等於港幣129,234,000元）收購嵊州市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嵊州水電」）之100%股權。嵊州水電之主要經營業務為持有錢江之11.34%股權。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總購買價	129,234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33,950)</u>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u><u>(4,716)</u></u>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	133,894	133,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14	19,714
銀行及現金銀行結餘	357	35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5)
銀行貸款	<u>(20,000)</u>	<u>(20,000)</u>
購入之資產淨值	<u><u>133,950</u></u>	<u><u>133,950</u></u>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357
現金代價		<u>(129,234)</u>
流出淨額		<u><u>(128,877)</u></u>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嵊州水電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但帶來純利港幣93,878,000元。

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收益淨額分別為港幣140,344,000元及港幣122,034,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5,500,000元(約港幣103,427,000元)分別收購重慶市永川區僑立水務有限公司及重慶僑立市政設施工程有限公司(統稱「重慶水務集團」)之100%及餘下10%股權。重慶水務集團主要從事供水及供水基建。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總購買價	103,427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4,769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27,846)</u>
商譽(附註 19)	<u>80,350</u>

商譽乃由於所收購業務之優厚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收購重慶水務集團後預期帶來之重大協同效益所致。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605	70,60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924	2,924
存貨	2,270	2,27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2,378	2,3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1	7,7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421	10,421
應付貿易帳款	(5,885)	(5,88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32)	(11,532)
政府貸款	(9,727)	(9,727)
銀行貸款	(41,200)	(41,200)
稅項撥備	(159)	(159)
購入之資產淨值	<u>27,846</u>	<u>27,846</u>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0,421
現金代價		(103,427)
已付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u>(4,769)</u>
流出淨額		<u>(97,775)</u>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 (續)

- (b)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重慶水利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5,620,000元及溢利淨額港幣64,000元。

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為港幣218,950,000元及港幣111,644,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透過向高原聖果經擴大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4,000,000元(約港幣13,469,000元)收購高原聖果之50%股權。高原聖果主要從事種植及銷售沙棘種子以及生產及銷售沙棘產品。

該收購所產生之高原聖果綜合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1	6,73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384	2,38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007	11,007
存貨	3,397	3,3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70	8,670
應付貿易帳款	(10)	(1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50)	(29,050)
少數股東權益	(806)	(806)
	2,323	
本集團之注資	13,469	
其他少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13,454	
	29,246	
資產淨值	29,246	
少數股東權益(50%)	(14,623)	
	14,623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4,623	
	(1,154)	
	13,469	
支付方式為：		
注資	13,46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續)

(c) 有關收購高原聖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3,469)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1,007
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其他少數權益持有人作出之 注資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6,923
流入淨額	24,461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高原聖果為本集團分別帶來收益港幣6,088,000元及純利港幣4,484,000元。

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56,035,000元及港幣41,175,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大港橋之原權益持有人收購大港橋之100%股權。大港橋主要從事供水業務。該收購之購買價為人民幣3,913,000元(約港幣3,763,000元)，乃以現金方式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 (續)

(d) 該收購所產生之大港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97	26,69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543	5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92	1,992
應收貿易帳款	134	134
存貨	234	2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59	7,059
應付貿易帳款	(981)	(98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722)	(7,722)
其他借貸	(20,346)	(20,346)
銀行貸款	(3,847)	(3,847)
	<u>3,763</u>	
購入之資產淨值		
支付方式為：		
現金	<u>3,763</u>	

有關收購大港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3,763)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u>1,992</u>
流出淨額	<u>(1,771)</u>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港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708,000元及虧損淨額港幣368,000元。

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55,371,000元及港幣39,228,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307
銀行及現金結餘	—	665
應收貿易帳款	—	15,905
存貨	—	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9	195
應付貿易帳款	(714)	(631)
應付稅項	—	(4,0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66)	(30,615)
少數股東權益	(432)	(4,425)
	697	3,483
出售結欠集團公司款項	410,356	—
出售時釋放資本儲備	(34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57)	3,017
代價總額	410,356	6,500
支付方式為：		
豁免本集團應收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410,356	—
現金	—	6,5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6,500
出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	(665)
	—	5,835
減：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結算之現金代價數額	—	(6,500)
流出淨額	—	(6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出售附屬公司 (續)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即出售生效日期)止期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惟為本集團帶來虧損淨額港幣13,000元。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出售生效日期)止期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分別帶來收益港幣9,125,000元及純利港幣1,907,000元。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尚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於租約開始時資本值總額為港幣1,085,000元。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乃透過轉讓該等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帳面值總淨額為港幣53,967,000元(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145,055,000元及借貸港幣80,225,000元)之資產淨值方式繳付。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乃透過轉讓該等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帳面值總淨額為港幣108,351,000元(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135,664,000元、土地使用權港幣19,701,000元及借貸港幣25,900,000元)之資產淨值方式繳付。資產淨值超過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繳付之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部份為港幣210,384,000元,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233,685,000元、土地使用權港幣55,795,000元及借貸港幣60,641,000元,乃透過該少數權益持有人之經常帳戶支付。
- (iv)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進行減資,故而該公司帳面值總淨額為港幣11,837,000元之淨資產(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23,227,000元及借貸港幣11,152,000元)分派予其少數權益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本公司有以下尚未支付之承擔：

(i)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168,849	4,576
— 廠房及機器	12,019	1,541
— 租賃物業裝修	—	2,952
— 水管	4,486	8,526
	<u>185,354</u>	<u>17,59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向在中國經營之合資公司注資約港幣187,64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2,846,000元）。

(ii)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租賃土地、辦公室及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二十年不等，並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344	1,5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62	1,948
五年後	23,600	5,769
	<u>39,406</u>	<u>9,291</u>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續)

(ii) 經營租約安排 (續)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分租其若干租賃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並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73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9	—
	2,332	—

(iii)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其於中國之業務發展及基建項目負有其他承擔港幣389,40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

(i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擔向在中國經營之合資公司作出直接注資約港幣141,83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0,425,000元)。

39. 初步協議

於呈報財政年度及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為止，本集團與多方人士訂立數份初步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初步投資及成立主要從事供水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合營企業。該等初步協議(「初步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亦無議定落實其條款及條件。初步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之相關公佈內。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變動及滙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將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以作買賣。

(a) 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列示之財務資產帳面值。因此，信貸風險僅會在最大潛在虧損與財務資產之帳面值有重大出入之情況下方予以披露。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主要存入香港及中國之銀行。

由於本集團擁有相對廣泛之客戶基礎，故本集團由其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極微。本集團會對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減值撥備乃根據所有應收款項預計收回程度之檢討情況計算。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多種貨幣產生之外幣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兌港元之相關風險。由於本集團之管理層預期人民幣與港元之滙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有關上述兩項各自之詳情於附註28及31披露。

(d)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分為即時或短期，故其公平值與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負債帳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的貸款	(i)	2,999	39,271
銷售予附屬公司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	(ii)	23,241	20,451
附屬公司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的預收款項	(iii)	13,569	11,306

附註：

- (i)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的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零至6.1厘之年率計算，並計入附註28之其他貸款內。該等貸款之條款乃根據議定條款訂立。
- (ii) 該等銷售指向附屬公司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銷售生物資產。該等銷售乃根據議定條款訂立。
- (iii) 本公司已從附屬公司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收到預收款項總額港幣13,56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306,000元)。此款項乃就根據議定條款計算之生物資產銷售額而作出，並計入「應計負債、已收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位過往少數權益持有人的港幣5,773,000元已分配予段先生。本集團亦向段先生償還港幣2,41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457,000元)。目前與段先生之帳目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5,137	3,624
— 以股份支付款項	—	19,87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38
	5,183	23,532

(d) 本集團自少數權益持有人增購本集團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CEWHL之30%已發行股本，作價港幣19,200,000元。CEWH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種植、生產及銷售沙棘種子及產品。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自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42.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AFRL與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3.33元之價格配售由AFRL擁有之14,095,94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AFRL按每股港幣3.33元之價格認購14,095,94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認購事項已完成並籌集總代價約港幣46,939,000元(未扣除開支)。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明興控股有限公司(「明興」，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每股港幣0.80元之價格認購64,000,000股明興新普通股，佔明興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總現金代價為港幣51,200,000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Prime」，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每股港幣0.22元之價格認購68,181,818股Prime普通股，佔Prim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25%。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5,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北京京勝工貿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江河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江河水務」)75.5%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7,750,000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再次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江河水務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0,000,000元。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江河水務之實際權益將超過88%。

江河水務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供水、廢水處理及排水相關項目之投資及管理，及提供技術、技術訣竅、技術轉移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開發新技術。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高安市人民政府(「合營夥伴」)訂立合營企業協議(「高安合營協議」)，以在中國成立一間股份合營公司(「高安合營公司」)，該公司將主要在中國江西省高安市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及水務投資業務。根據高安合營協議，高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將分別向高安合營公司注入人民幣30,000,000元(佔60%股權)及人民幣20,000,000元(佔40%股權)。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f)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惠州市投資管理公司(「合營夥伴」)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惠州合營協議」)，以在中國成立一間股份合營公司(「惠州合營公司」)，該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從事供水、污水處理、相關裝設及與水務有關之業務。根據惠州合營協議，惠州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將分別向惠州合營公司注入人民幣70,000,000元(佔70%股權)及人民幣30,000,000元(佔30%股權)。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g)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5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批准以每股港幣3.60元之行使價授予段先生。

- (h)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本集團、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中國水利」)、重慶僑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僑立水務(集團)」)及江河水業發展公司(「江河水業」)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向中國水利之全資附屬公司江河農村出繳新資本。根據該協議，江河農村之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506,392,000元。經擴大資本之出繳方式為：現金人民幣227,880,000元(佔江河農村之45%股權)，由本集團出繳；(ii) 人民幣238,000,000元，由中國水利注入江河農村目前擁有之淨資產；(iii) 現金人民幣25,320,000元，由重慶僑立水務(集團)出繳及；(iv) 其餘現金人民幣15,192,000元，由江河水業出繳。江河農村主要從事水力發電廠項目之投資。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華園控股有限公司(「華園」，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CEW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CEWH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種植、生產及銷售沙棘種子及產品(「沙棘相關業務分部」)，其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存貨。建議之收購事項乃因其將產生高收益率。

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i)港幣19,950,000元將由買方促致華園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15元配發及發行133,000,000股新華園股份予本集團，並會入帳列為繳足股款；及(ii)港幣180,050,000元將由買方促致華園發行可換股債券予本集團。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

- (j)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星展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星展同意以港幣650,000,000元之總本金額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於投資中國之供水及／或水務相關業務。

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詳情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點	類型	地段編號	租賃期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體育中心西側	商業／住宅	1-3-708	七十年／ 四十年

|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u>140,344</u>	<u>52,901</u>	<u>48,467</u>	<u>33,187</u>	<u>123,464</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1,678	(20,253)	(29,802)	(99,338)	(268,317)
所得稅項支出	(48,734)	(4,757)	(1,185)	—	2,520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2,944</u>	<u>(25,010)</u>	<u>(30,987)</u>	<u>(99,338)</u>	<u>(265,79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379	(38,590)	(29,269)	(97,618)	(263,410)
少數股東權益	39,565	13,580	(1,718)	(1,720)	(2,387)
	<u>102,944</u>	<u>(25,010)</u>	<u>(30,987)</u>	<u>(99,338)</u>	<u>(265,797)</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2,259,290	530,464	111,645	98,223	146,174
負債總額	(974,933)	(191,275)	(69,119)	(68,148)	(91,796)
少數股東權益	(240,098)	(97,859)	(7,476)	(9,79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	<u>1,044,199</u>	<u>241,330</u>	<u>35,050</u>	<u>20,284</u>	<u>54,378</u>

附註：由於採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